

第二次校內積分審查問題統整，請同學注意！

109.3.27

1. 經濟弱勢(低收/中低收)需檢附升學當年度(109年)取得鄉鎮(市)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，才有效力。

2. 服務學期時數滿一小時 0.1 分，未滿一小時不採計。

3. 均衡學習採計至國三上，本屆國三同學皆符合，因此大家都拿 6 分。

均衡學習 (上限 6 分)	五學期皆符合者 6 分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 三領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(含)以上 者，採計國一、國二及國三上五學 期。
	四學期皆符合者 4 分	
	三學期皆符合者 2 分	
	二學期(含)以下符合者 0 分	

4. 一事不兩計：同學若因一件競賽事實同時登記在獎勵紀錄和競賽表現，只能擇一登錄，不可兩邊都勾選採計。

例如：參加「彰化縣 106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-口琴合奏團體組」獲第一名，獎勵記錄嘉獎 2 次、競賽表現拿 2 分，只能擇一勾選採計。

5. 競賽表現的獎狀要「有代碼表」的項目為主，沒有則無法採計，請自行準備獎狀影本(需有與正本相符章&基本資料章，並寫上資料)，團體賽需要參賽名冊(報名時檢附的資料)。

6. 家長簽名必須以藍/黑原子筆正楷簽全名，不可塗改！

7. 體適能證明需輸入學生姓名(不要手寫)，不需要家長簽名，但要蓋有學校的體適能專用章。

8. 積分採計至 4 月 24 日截止，屆時會印出最新積分檢核表再次檢核，交至積分審查委員會，以上問題必須留意勿犯，以免影響升學。